

#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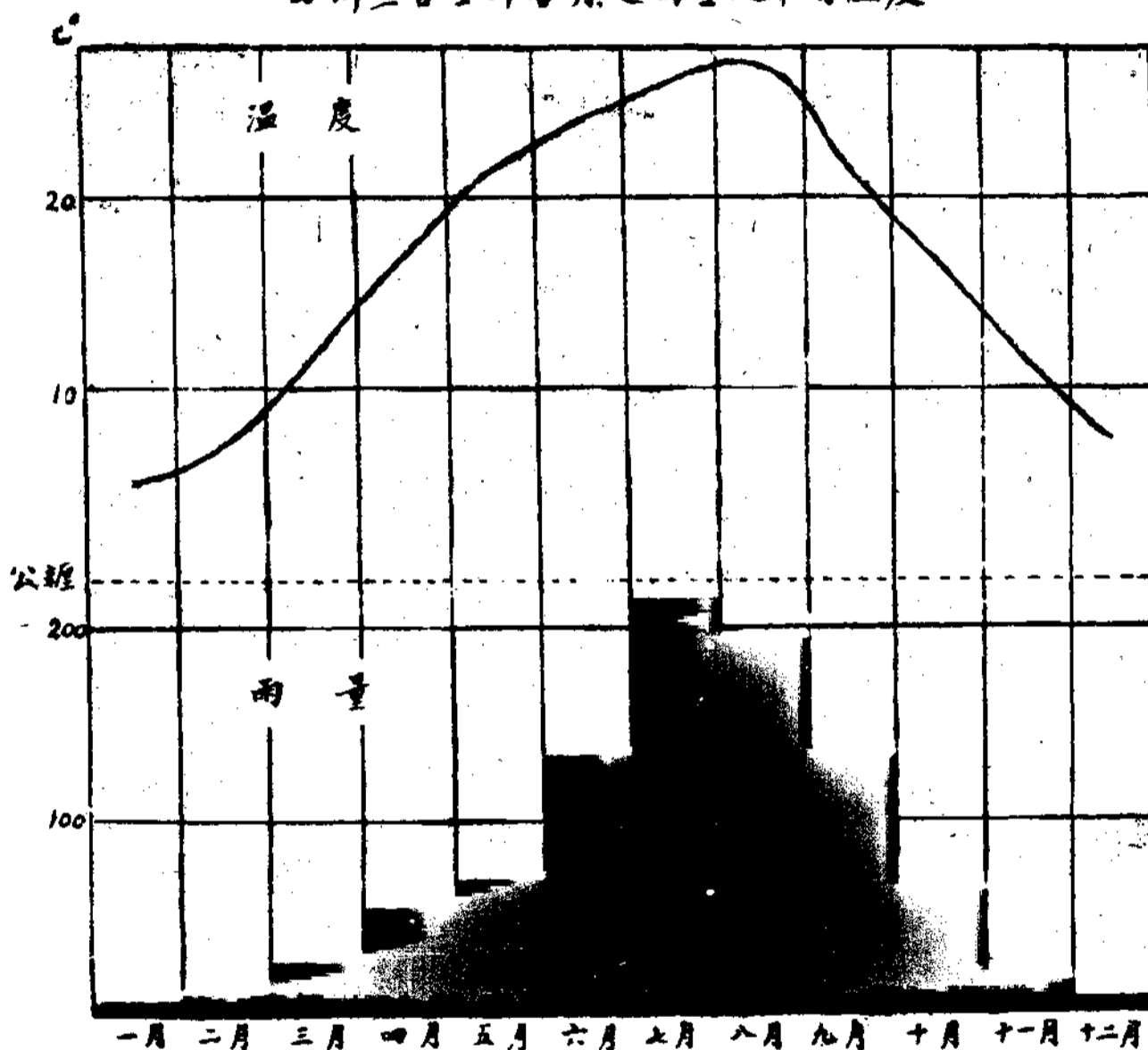
## ECONOMIC WEEKLY

NO. 11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JANUARY 24TH 1940

第一一期

四川三台全年各月之雨量及平均溫度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 TU, SZECHWAN CHINA



## 三台黃繭絲之生產(一)

### 劉淵濤 潘鴻聲

### 引 言

三台原名潼川，川北三台縣之縣治。為四川最重要繭絲交易市場之一，隣近各縣所產繭絲，多集中於此。在最盛時代（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三台每年生絲之集中數量約有一萬二千七百餘市担，幾佔四川全省產絲總額三分之一。後因江浙絲之改良與人進銷，本區絲產額，漸形減退，近年來每年產額僅有三千餘市担，所產者全係土種黃絲，民國二十七年四川絲業公司在三台設立辦事處，推廣飼養改良白絲蠶種，但因推廣未久，農民泥于舊習，故改良白絲之產額，尚甚微也。

蠶絲生產項目農家務全始，即由栽桑

養蚕而繭，而然。故本文範圍即包括栽桑之栽培採摘，養蠶之飼育以至生絲之紡績，以供關心該區絲業改進者之參攷。

### 產 區 概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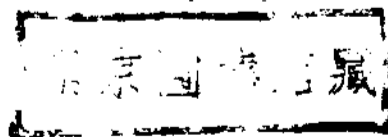
本研究調查之農家，緣始車房，總販或絲商等，均在三台及射洪兩縣境內。所得材料大致可代表蓬寧，射洪，梓潼，綿陽及三台等五縣繭絲生產之一般情形。本產區均位於川北涪江流域。

本區五縣之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見第一表。五縣土地總面積為一,一,七〇一,二七五市畝，其中有六六五,八六七市畝或百分之五六九係耕地面積。戶口總數為四二〇,五八三零，其中有三六六,〇八〇或百分之八七。〇為農戶，每戶平均有五八人。

第一表 四川三台,射洪,蓬寧,綿陽及梓潼  
之土地面積及戶口數目  
(民國二十六年)

縣 名	土 地 面 積			戶 口 數 目			
	總面積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百分率	戶口總數	人口總數	農戶數	農戶數 百分率
	市 畝	市 畝	百分率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百分率
三 台	4,099,320	2,049,660	50	175,130	959,632	136,366	77.9
射 洪	2,099,040	1,553,290	74	70,237	546,760	67,437	96.0
蓬 寧	1,855,005	908,952	49	62,358	320,087	58,522	93.8
綿 陽	2,175,000	1,631,250	75	82,832	431,878	78,465	94.9
梓 潼	1,472,910	515,518	35	30,026	166,586	25,290	84.2
總 計	11,701,275	6,658,670	56.9	420,583	2,424,943	366,080	87.0

\* 此項百分數係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中國土地利用調查，其耕地面積係由各縣之總面積及百分數計算而得。



本區土壤之科學的精確調查與分析，尚付闕如。但按當地之分類，其最重要之土壤為黃沙土。惟低地之土壤則多為粘壤土，對於農樹之生長，不甚相宜。

本區地勢起伏而多丘陵，海拔在三〇公尺左右。天然排水良好，故少水潦之患。

本區氣候溫和，冬少嚴寒，夏之炎熱，全年氣溫一月最低，平均為攝氏五一度，最低時亦曾降至零度以下六一度，但為時甚暫，且屬罕有。最高溫度則在八月，平均為攝氏二六三度，最高時曾達三八九度（第二表）。以四季言，冬季氣溫平均為攝氏六四度，夏季為二五二度，春秋兩季不相上下，平均為一六五度左右（第三表）。

第二表 四川三台每月之平均溫度  
民國六年至十五年

月份	溫度 (攝氏)
一月	5.1
二月	7.0
三月	11.6
四月	16.7
五月	21.3
六月	23.7
七月	25.6
八月	26.3
九月	21.2
十月	16.6
十一月	11.5
十二月	7.1

\* 本表材料係由賈博明之中國氣候區域論第二頁抄錄。

據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之記載，全年平均總雨量為九四二公厘，而有三分之二之雨量係降落在六、七、八三個月

第三表 四川三台四季之平均溫度\*

季別	溫度 (攝氏)
春季	16.5
夏季	25.2
秋季	16.4
冬季	6.4

\* 本表係用第二表之數字按季平均而得。

內。夏季適在四月至五月中，此時雨量適中，氣候燥潤極適宜於蠶之飼育。四五月間，約有雨量一二八公厘，約佔全年總雨量百分之二三六。各月及四季之雨量分佈見第四第五兩表。

第四表 四川三台每月及全年總雨量\*  
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

季別	雨量 (公厘)
一月	8
二月	12
三月	27
四月	56
五月	72
六月	139
七月	215
八月	194
九月	133
十月	62
十一月	16
十二月	8
全年	942

\* 本表材料係由賈博明之中國氣候區域論第一頁抄錄。

第五表 四川三台四季之平均雨量\*

季別	雨量 (公厘)
春季	155
夏季	548
秋季	211
冬季	28

\* 本表係用第四表之數字按季相加而得。

作物生長季約為二五〇天，全年平均無霜日期約有二八〇天。歷年初霜日期約在十二月上旬，春季末霜日期約在二月下旬。初霜期最早者約在十一月下旬，春季晚霜最遲者約在三月下旬。惟霜期對於作物生長之損害尚不嚴重。

本區交通運輸，陸路以三台、綿陽及射洪三地最為便利，均有公路連接，惟目前通行汽車者，僅有成綿公路，其他綿陽

至三台，三台至射洪，公路雖已築成，惜車輛缺乏，公司無車行駛，以供貨客之運。目前此間交通運輸，多賴人力車，亦有用大板車及人力挑負者。河流則自涪江流域貫通，夏季水漲時，船隻暢通，大量貨物順流而下至遂寧、合川、重慶等地頗為便利且運輸亦較陸路低廉，至冬季水涸時，則仍由陸路運輸。

(待續)

### 宋元佃農生活之研究

黃毓甲

#### 一. 前言

宋元土地集中，頗至高度發展，大有富者連田千頃，貧者無立锥之地之概。在此土地高度集中之下，農民分化甚劇，使佃農制至空前之發達。佔有千百頃田園，擁有千萬家佃戶的地主，坐坐四顧，驅使佃奴，用種種苛酷方法，榨取佃農勞動剩餘，以致「無膏血而有封君之矣，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元趙天麟語)；至國家地主之官田，亦因手續繁瑣，官吏得與殘決之道，遂致「官租難辦而納官」。而佃農之生活，則如「日食其半，以至於空餓而無所告」(蘇洵語)，鬻妻賣子，轉手溝壑者，連年出不窮矣。

#### 二. 佃農之負擔

民田佃農之負擔 民田佃農之負擔，大体可分為對地主與對政府二種。對於地主之負擔，即佃租與勞力，對於政府

之負擔，普通只有丁稅，而尚有代地主承納租稅者，茲分述如下：

##### 甲. 對於地主之負擔：

一、以田租——當時佃租，除桑田外，概為納租。納金之制殊鮮。其納之方式，亦有二種：一為「不定額」，即地主與佃農，依一定之比率，分配田畝之收穫；二為「定額」，即不同田畝收穫如何，令佃農納定額之佃租。

「不定額」分配之比率，宋元概為什伍，間有什四或什六七者。

蘇東坡文集(卷五)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所種相連，田畝每畝分耕其中，——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十，餘者得其半」。 容齋隨筆(卷五)云：「曹仲舒為武堂官——下戶貧弱，自無田而歸營農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歸本田主，今吾鄉俗正若此，自為生客分——」。又東坡志林(卷二一)云：「漢人無田，營富民之田，而甲分其粟」。西漢「生客

分”中其某者，皆主客平均之意，亦即“見稅什伍”之意也。

雙溪集(卷一)上林鄂州畫送湖石(約當於湖北路)之情形云：……有牛具耕種者，宜畝以四六分，……無牛具耕種者，又減一分也。是有以牛具耕種之有無為附件，而變更佃租之額者。

佃租額之高下，亦有因田土之肥瘠而不同者。如新安志(卷二)魏則有云：「大旱上田產米二石者，田主收什之六七。」可知乾道間江東路徽州上田佃租為什之六七也。

復次，“定額”佃租之納入方式，即為田一畝租米若干，茲為便利計，試列表於下：

第一表 南宋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 紹興府嵯縣學田之定額佃租：

租佃畝數	租米數量	每畝平均租米
六	畝 八石一斗	一石五斗四合
五	畝 七石二斗	一石四斗四升
二	畝 二石七斗	一石三斗五升
六	畝 七石四斗四升	一石二斗三升
二	畝 一石九斗二升	九斗六升
八	畝 六石四斗八升	八斗一升

此表係依據越中金石志紹興府嵯縣學田記所載之一部。

第二表 元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二四)長興州(湖州路)東教行宮田之定額佃租：

租佃畝數	租米數量	每畝平均租米
二	畝 一石八斗	九斗
五	畝 三石六斗	七斗二升
三	畝 一石八斗	六斗
四	畝 二石	五斗
三	畝 一石三斗	四斗二升
六	畝 一石八斗	三斗

此表係依據西浙金石志(卷一四)長興州修志中之附記。

上述租額之高下，乃係因土地肥瘠之不同。又此等學田寺田，皆係承買民田，故所載佃租額，當可視為民田之佃租額。

以上所述，皆係納物。至於納金之例，味縣學田記有云：承買地一畝，租錢三百文，桑葉錢七百文。又金石續編(卷一九)亦有納金之例，茲姑從略。

又元代佃租，除納租米外，尚有納“錢”之例，宋學士全集(卷二〇)可証也。又據閩志，明初福建有納“鷄鴨”之習，或係沿元代之舊，亦未可知。至於東望志補(卷六)所謂「田主取百有十，而餘使得其二」，事林廣記(卷五)所謂「不可答了弟騎人，私有所據」，忠貞堂(二一)所謂「……却令(佃戶)供給一家(指地主)所用之費」，皆額外之徵也。

(二)力役——田主對於佃客，除納租米外，復令出勞力。雖皆驅役，有如奴僕，繁酷之情，甚於差發。宋史劉師道傳云：「川陝膏腴，多膏戶，以小民役屬者為佃客，使之如奴隸。」又蘇老泉文集云：「……富民之家地業廣，所殖相連，百畝得者，分耕其中，穀皆驅役，視以奴僕。」此北宋之情形也。迨至南宋，更有「許投其身」之事實。宋史食貨志：「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靈州轉運判官范應言，本路施野管州荒遠，曠地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田者，須人耕墾，富貴之家，誘各戶舉家遷去，乞將墾官莊舊戶遊移之法從定，凡為各戶者許投其身，毋及其家而

。可知不但南宋有“許投其身”之事矣，而且在此以前，或有役其家屬者。

次述元代情形，英元十九年御史台言：「所謂地客，即佃民，主家耕種，其名甚於官司差役。若地客生男，便供以後，若生女子，便為婢或為妻妾。」（元史卷五十七）。至元末，趙天麟上書云：「江南豪家佔農田，驅使佃戶。」（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如何驅役，固不得其詳，而驅役事與慘酷，蓋昭彰矣。

乙 對於政府之負擔：

佃農對於政府之負擔，南宋有“丁稅”，元則廢“丁稅”，而代以“差役”。

“丁稅”係指丁錢，丁絹，丁綿，丁綿及丁米而言，間有科以雜茶者。據宋會要及北溪先生集所述，知“丁稅”祇係佃農所負擔。如宋會要云：「……稅戶者，有常產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倚富者也。……有稅則與丁，其輸丁者，客戶而已。每丁所輸，或二尺或四尺。」又云：「常州宜興縣無稅產人戶，每丁納身錢二百文。」

北溪先生集云：「漳州之客戶，年納身丁錢五十文，是也。」

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知真宗間禧二年（一二〇六）兩浙路納身丁綿絹，是於身丁錢之外，有納身丁綿絹者。據宋會要可知兩路在身丁錢絹之外，尚須納丁米。又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則南宋時福建及荆湖北路之佃客，並有鹽茶之科數矣。

總之，南宋一代，兩浙、兩淮、兩廣、江東及福建之一部，皆行“丁稅”。佃客“丁稅”之負擔，除漳州外，皆尚輕薄，甚有因火災或蠶子之蟹感而全部豁免者。

復次述元代情形，則除“丁稅”而代以“差役”，然著名之佃農，多以陰庇，規避差役，如元史云：「江浙行省陳說，有力之家，往往投充諸王位下……影佃不當雜使差役……」又云：「……福建等處行省平章政事兀里吉陳言一件，即豪官人無，富戶有營的人無，將百姓每田地占有，交百姓做佃戶，不當雜使差役，有合禁治……」至文二年江西廉訪司奏云：「官三品（職）田佃戶，……出給執照，不令應當雜使差役，却令供給一家所用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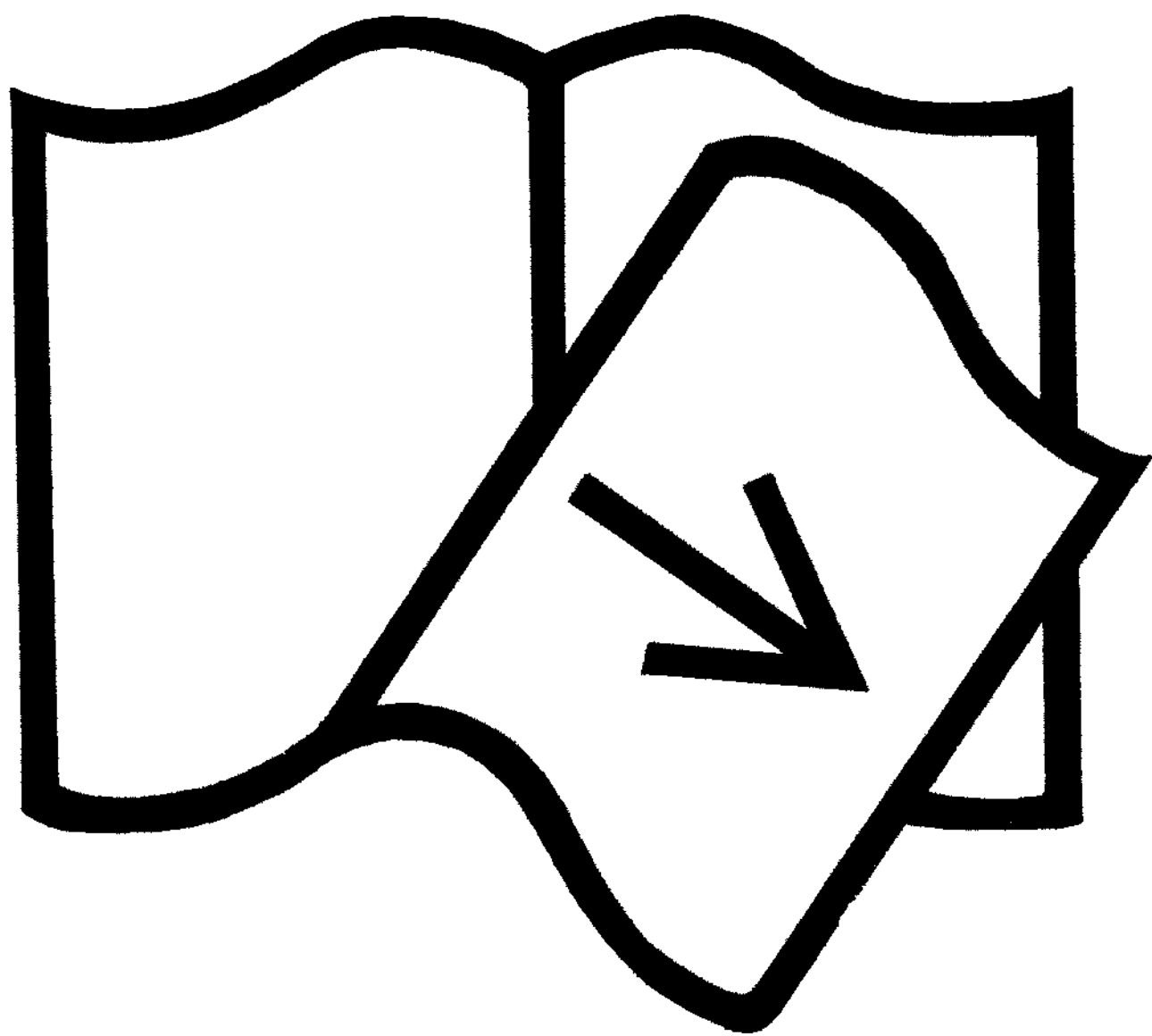
由上所述，投充諸王權內之佃農，及王侯富人之佃農，在陰庇之下，皆得免差役，對於政府，遑無何等負擔。

然在另一方面，竟有貧苦佃農代地主向政府承納賦稅者，如宋史劉師道傳云：「川次豪民多寄戶，以小民後屬者為佃客……凡租庸斂，悉由佃客承之。」是也。

官田佃農之負擔

(一) 南宋官田佃農之負擔——南宋官田，處置方式有二：一置官莊，在官吏監督之下，召募佃農耕作；一為不置莊園，由官方直接驅使佃農耕種。二者固無疆域之界限，而大體前者行於營田，好田，後者行於墾田，官田（狹義的）及沙田、鹽場等。

營田佃租納入之方式，亦如民田，有“定額”與“不定額”二種。“定額”佃租之制，即在平江府崑山縣，淳祐七年（一二四七）以前，每畝為六升，而以後漸增，每畝竟達三斗。（淳祐五舉志官租）。至於“不定額”之制，則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十月詔，營田之收量，係次



録P87

合，能耗米三升五合，及水脚福壽等錢；且縣官巡視時，復要求鴉烟，負徵五兩十兩鈔，以致佃戶窮困，接踵逃亡。福建職田之佃租，有徵及三石者，如蘇天爵應溪文稿（卷九）云：「國憲職田，每畝歲輸米三石，民革破產償之」。故徵三石，殆即收穫之全部，其佃戶破產，自屬必然之勢。且又戴榮至大二年，江西廉訪司奏云：「……官三品職（田）佃戶，……出給執照，不令應當雜差役，却令供給一家所用之費。（元典章二五）可知職田佃農，於規定佃租外，尚供給地主一家之費

用，其負擔之重，於此得窺矣。

總之，地主對於佃農「所取租課，重於公賦數倍」（元典章三）。是私租較公租為重。然蕭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宋史食貨志）蓋「州縣官吏，以及倉庫官執事之人，皆得為侵漁之道於耕者也」。且政府倘有蠲輸之舉，亦祇是「惠及富室，而不被於貧民」。即有詔令禁徵租私擾，其結果亦不過一空紙而已。

（本節完，本文待續）

###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二、綜合指數——本週綜合指數仍趨上揚，較上週再漲四一美，較上年同月則已高出一〇二九美。分類指數中，食物類之米價漲勢仍烈，影響總勢，切麵、食豆等價格，亦行上升，指數較上週高出六六美。衣着類中，白布花價，本週較有提升，指數亦漲四九美。房租類仍趨平穩。燃料類則因江水跌落，柴炭到貨困難，指數回

降六三美。雜項類，紙煙價格，因由西去轉到大批貨物，價格回整，指數下跌二〇美。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又低〇九美，每元合基期之四角五分一厘。

本週各層級指數，均趨上揚，與上週比較，計勞動員數著上漲八一美；商賈店主著上漲三五美；軍政教育著較小，上漲二〇美。本週各層之法幣購買力，與上週比較，則以勞動員數著跌落較大，為二〇美；商賈店主著及軍政教育著較少，一為〇·七美，一為〇·四美。

#### 經濟週訊第九期目錄

	頁數
各地零售物價及生活費用指數之變動	66
四川學昌白粉業產銷概況(下)	68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71

#### 經濟週訊第十期目錄

	頁數
西北田場後高錳養成分與使用效率	74
四十年來中國農業政策之鳥瞰(四)	78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80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類	別	食	衣	住	燃	雜	總	市
		物	著	房	料	項	指	精
				租			數	買
勞動員取息								
物	品	27	7	2	9	8	53	
民國二十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二十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20.6	95.4	104.4
民國二十八年		112.6	273.2	98.4	155.3	187.2	124.7	80.2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03.0	204.2	103.8	122.5	143.7	110.4	90.6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03.9	391.9	96.2	305.5	241.4	182.3	54.9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182.5	412.2	96.2	292.2	254.2	195.9	51.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192.8	420.0	96.2	298.8	250.8	204.0	49.0
商店店主取								
物	品	27	10	2	11	16	66	
民國二十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5	99.2	100.7
民國二十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6.2	100.9	99.2
民國二十八年		125.1	259.7	98.5	154.3	157.4	143.6	69.6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11.6	185.9	102.5	122.1	119.9	119.8	83.5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86.7	361.2	96.9	324.5	214.1	210.4	47.5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203.8	373.1	96.9	315.1	218.1	219.3	45.6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209.0	380.3	96.9	319.2	217.7	222.8	44.9
軍政教育界								
物	品	27	10	2	11	20	70	
民國二十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二十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二十八年		128.1	257.9	100.5	176.0	170.4	150.7	66.4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13.8	176.9	103.2	131.4	125.0	122.9	81.4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92.9	360.0	97.0	332.0	248.9	221.3	45.2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209.5	371.0	97.0	318.9	257.5	230.0	43.5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213.7	392.2	97.0	328.0	234.6	232.0	43.1
三界綜合								
物	品	28	13	2	12	21	76	
民國二十六年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9	101.2
民國二十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99.3
民國二十八年		121.8	260.8	99.8	166.8	166.9	141.8	72.5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09.4	184.0	105.7	125.2	124.6	118.8	84.2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80.9	363.7	97.2	322.9	235.5	207.8	48.1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198.3	376.0	97.2	311.4	241.8	217.6	46.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204.9	382.9	97.2	317.7	239.8	221.7	45.1